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税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刘玉宽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公布。

附件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30日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,财综〔2010〕97号,财税〔2010〕44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80号,财办税〔2015〕4号,财税〔2017〕51号,财办税〔2017〕60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冀财税〔2018〕34号,冀财税〔2019〕40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	1.96875厘/千瓦时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,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,财综〔2011〕2号,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,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,财税〔2023〕9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	按照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,财综〔2023〕39号,冀政发〔2016〕51号,冀政字〔2021〕74号,冀财税〔2015〕34号,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,国发〔2007〕24号,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,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,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,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
			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[2009]192号，省政府令[2011]6号，冀财非税[2021]19号，冀财非税[2022]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[2022]3号、4、6、7号	
4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(1986)50号，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，财综(2007)53号，国发(2010)35号，财税(2010)103号，财税(2016)12号，财税(2019)13号，财税(2019)21号，财税(2019)22号，财税(2019)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[2024]第7号修订)	应纳教育费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3%

5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（2004）73号，财综函（2005）33号，财综（2006）2号、61号，财综函（2006）9号，财综函（2007）45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综函（2008）7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（2010）98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7号修订）</p>	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
6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国发（1996）37号，国办发（2006）43号，财综（2007）3号，财综（2013）102号，财文字（1997）243号，财预字（1996）469号，财税（2016）25号，财税（2016）6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7号修订），财税[2025]7号，冀财非税[2025]1号</p>	<p>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，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，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</p>
7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（2006）43号，财税（2015）91号，财税[2018]67号，财教[2019]260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号，财政部国家电影</p>	<p>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，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%缴纳电影专项资金。</p>

	专项资金		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	
8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（2006）17号，财综（2007）26号，财综（2008）17号，财综（2008）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（2009）51号、59号，财综（2010）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10号、39号，财税（2016）11号，财税（2016）13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 7 号修订）	扶助基金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，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，加价 0.05 分/千瓦时（含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）标准征收。
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（2024）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]第 7 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 1.5% 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
10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</p>	<p>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

